

益阳市资阳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文件

益资渔牧发〔2024〕7号

2024年资阳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 实 施 方 案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3〕322号）的安排，国家财政拨付给资阳区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中央资金）426万元。按照《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湘财建〔2021〕13号）和《资阳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益资政办发〔2012〕29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资金使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切实保护好生猪产业和市场供给基础，以促进生猪生产和稳定猪肉市场供应为目标，支持生猪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生产，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保障我区生猪产业持续健康

发展。

二、资金来源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3〕322 号）下达中央资金 426 万元。

三、资金使用原则

（一）区级管理原则。奖励资金由资阳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进行统一管理，具体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设置专户，严格按申报、审批程序，通过财政对公账户和一卡通直接拨付给生猪养殖场（户）和相关公司单位。

（二）专款专用原则。奖励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发展生猪生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三）公开透明原则。区财政局、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在全区大力宣传国家奖励政策，做到家喻户晓。建立公示制度，凡获得奖励资金的生猪养殖场（户）、项目内容、奖励标准及金额必须在“资阳区人民政府官网”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监督电话 0737-4322921。

（四）不重复奖励原则。同一年度内，对中央或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不得通过奖励资金重复支持。

四、资金安排

（一）生猪生产监测及重点养殖场生产发展奖励费用（共

计 180 万元)

安排 180 万元用于对国家监测生猪养殖场(户)进行生猪出栏奖励,进一步促进生猪产业发展。

(二)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补贴资金(共计 50 万元)

安排 50 万元用于生猪粪污集中收集处理企业的补贴。

(三)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行维护补贴资金及生猪胎盘、其他屠宰产品等无害化处理补贴(共计 90 万元)

安排 80 万元用于资阳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的运行维护补贴,安排 10 万元用于生猪胎盘、其他屠宰产品等无害化处理补贴。

(四) 动物防疫防控物资采购及服务费用(共计 10 万元)

安排 10 万元用于资阳区动物防疫防控物资采购及购买服务等,保障资阳区生猪产业健康发展和市场供给。

(五) 新(扩)建生猪栏舍建设及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共计 86 万元)

安排 86 万元用于新(扩)建生猪栏舍建设及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奖补。

(六) 生猪疫病净化场创建奖补资金(共计 10 万元)

安排 10 万元用于生猪疫病净化场建设奖补。

五、奖励申请资料

(一) 生猪出栏奖励

申请生猪出栏奖励,通过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拨付的养殖

场（户）需提交《资阳区生猪出栏奖励申报表》、《养殖场（户）基本情况表》、《生猪生产统计表》、《场地证明》、《养殖场照片》、《栏舍照片》、《身份证正反面照片》、《一卡通卡号照片》，通过财政对公账户拨付的公司需提交《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二）其他奖励

申请其他奖励需提交相关奖补资金的请示，《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六、实施要求

严格按照上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坚持“引导生产、多调多奖、责权对等、注重绩效”的原则，实行“先建后补”，通过财政对公账户或一卡通拨付奖励资金。如实际情况有所变动，可在使用方案框架内作局部调整，确保资金使用方向不变。

益阳市资阳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4年3月12日



益阳市资阳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

（共印10份）